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羅馬共和国时期

(上)

任炳湘选譯

商务印书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羅馬共和國時期
(上)

任炳湘選譯

商務印書館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7年10月出版，共印1次，印
3,8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编辑委员会编
羅馬共和国时期
(上)
任炳湘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紫雲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崇 文 印 刷 厂 印 装

統一書号：11017·157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frac{6}{16}$

開本 787×1092 1/32

字數 90千字

印數 1—2,000册

定價 (9) 0.50元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期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略。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并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F287/01

本分冊說明

羅馬共和初期的历史文献大都早已散失，我們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不得不依賴比較后来的記載，特别是公元前一世紀以后許多史家的作品，这一分冊的十二件資料即是从这些作品中选出来的。

这些資料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选譯了五件史料，說明这历时一个半世紀的斗争实际上就是羅馬氏族制度殘迹消灭的过程。由于平民最后获得胜利，“氏族的貴族与平民在国家之中不久都完全消解了。”^①这两个敌視的階層从此結合为一致的自由公民統治階級，羅馬开始迅速的向外發展。第二部分：共和初期羅馬的国家制度；选譯了三件記述当时政治制度和軍事編制的史料，从这里可以約略看出羅馬国家的階級本質。第三部分：羅馬共和国的对外擴張；选譯了四篇史料，說明羅馬自一个蕞尔小邦变成世界大帝国，是沿着什么样血腥的道路前进的。

这些資料是从下列諸人的作品中选出来的：

一、阿庇安(約 A.D. 95—165)羅馬史家，是位希腊人，出生于亚历山大，著有羅馬史二十四卷，記述自建城起、至維斯帕西安大帝时为止的事迹，現只十卷尚完整，其余均已殘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二——一六三頁。

二、波舍尼阿斯 公元二世紀後半叶的希臘作家，著有“希臘記”，記述希臘各地区的歷史沿革和風土人情，十分詳盡。

三、波立比阿（約 205—125 B. C.）羅馬史家，希臘人，曾因政治關係長期被拘在羅馬，故對羅馬史事十分熟悉。著有羅馬史四〇卷，現只最初五卷尚完整，其餘均已殘佚。歷來都認為他的記述十分可靠。

四、西塞羅（106—43 B. C.）羅馬著名政治家，出身微寒，仗自己的演說天才逐漸致身通顯，63 B. C. 擔任執政官。他最初屬於庶民派右翼，後來變節為元老派的擁護者，第二次三人同盟成立後被安東尼所殺。流傳至今的作品甚多，為羅馬最著名的散文家。

五、布魯塔克（約 A. D. 45—125）希臘作家，著有作品甚多，最著名者為其“希臘、羅馬名人列傳”，該書以身世大略相似的希、羅名人各一，作傳比較，現存五十二篇。

六、李維（59 B. C.—A. D. 17）羅馬最著名的史學家，著有“建城以來的羅馬史”一四二卷，現在尚存的只有四分之一左右，幸有一篇完整的“綱要”留傳至今，于此尚可約略窺見全豹。其文辭之典麗、敘事之生動，均為羅馬史家中首屈一指的。

至於採用的版本，主要是下列各種：

1. Appian: "Roman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orace White),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8.
簡稱：阿庇安，“羅馬史”。
2. 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H. S. Jone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18.

簡称:波舍尼阿斯,“希腊記”。

3. Polybius, The Historie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R. Pa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7.

又: Reading in Ancient History, II, Rome and the west, (by W. S. Davis 1913, N. Y.) 中間所引之 Shuckburgh's translation.

簡称:波立比阿,“羅馬史”。

4. Cicero, De Re Publica, De Legib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linton Walker Keye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8.

簡称:西塞罗,“論法律”。

5. Plutarchus, The Lives of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Dryden, Modern Library N. Y.

又: John and Langhorne's translation, Scott Library, London.

又: Bernadotte Perrin's translati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43.

簡称:布魯塔克,“希腊羅馬名人列傳”。

6. Livy, Roman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B. O. Foster),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39.

又: Rev. Canon Roberts' translation,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1926.

簡称:李維,“羅馬史”。

7. Remains of Old Latin, Newl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E. H. Warming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38.

简称：“古拉丁佚文辑”。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	1
一 圖里烏司·塞維烏司的改革	1
二 平民第一次撤至聖山	3
三 “十二表法”制訂經過	16
四 “十二表法”断片	32
五 李欽紐司·塞克斯久司法案	36
第二部分 共和初期羅馬的国家制度	46
一 論羅馬的政制	46
二 論保民官	53
三 羅馬的軍事制度	59
第三部分 羅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	80
一 汉尼拔之战	80
二 第三次布匿战争	102
三 爱米留司·保卢司的凱旋式	120
四 羅馬征服亞該亞同盟	123
譯名对照表	126

第一 部 分

共和初期平民与貴族的斗争

一 圖里烏司·塞維烏司的改革

选自李維“羅馬史”第一卷，第四二及四三兩节。据說：羅馬第六代国王圖里烏司·塞維烏司曾經依照希腊的榜样、特别是梭倫的榜样，制定了新制度，創設了按照财产等級为基础的“百人會議”代替原来仅包括氏族成員的“庫里亚會議”，“这样，羅馬在王政廢止以前，以个人血統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便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以地区划分及财产区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

于是，他〔指塞維烏司〕又着手干起和平时期所有一切事業之中最最偉大的事業来。正像弩馬是宗教的法令和制度的創設者似的[⊙]，后世便推崇塞維烏司是国内那些类别和等級的建立者，有了这些类别和等級，各种不同程度的身分和財富之間才划出了明确的界綫。

他創設了“财产調查”〔census〕，对一个将成为巍巍大邦的国家來說，这是一种最有益的制度，因为利用了它，

⊖ 參閱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五頁。

⊙ 傳說中之羅馬第二代国王。

就可以分派战时与平时各种不同的负担，不再像以前那样漫無定則，而是比照了各人持有的财产数目了。他通过这种調查，建立了等級和“百人队”〔centuria〕，以及下列它們分类的方法，战时和平时都采用着。

凡有财产达十万阿司〔as〕[⊖]及超过十万阿司以上者，分成八十个百人队，年輕的四十个，年老的四十个，这些叫做第一等級。年老的用以守城，年輕的用以馳驅疆場。要他們自备的武器，包括盔、圓楯、护膝和胸鎧，全是銅的，用以护衛他們的身体，他們攻杀的武器是矛和劍。在这一等級之中，还加入两个工匠的“百人队”，他們的任务是制造攻战用的机械，不带武器。

第二等級包括那些财产在七万五千阿司至十万阿司的人，年老的加上年輕的，一共也編成二十个百人队，他們規定的武器和第一等級一样，所不同的是他們沒有銅的圓楯而只有长圓形的木楯，并且也沒有胸鎧。

他把那些财产低至五万阿司的人編入第三等級，他們也包括二十个百人队，同样分成年老的和年輕的。武器上唯一的不同是他們不戴护膝。第四等級包括的是那些财产不低于二万五千阿司的人，也編成了二十个百人队，他們的武器可不同了，除开一支矛和一支輕矛而外，不再带別的。第五等級比較龐大，編成了三十个百人队，他們带着投擲器、石塊和飞矢，他們中間还包括了額外人員，如号手、鼓手等，也編了三个百人队。第五等級是經調查财产为一万一千阿司的。其余所有人口，他們的财产在这数目以下的，单

⊖ 阿司：羅馬最早的基本貨幣單位，計重純銅 0.3359 公斤。后来重量漸減，价值亦日趋低落，第一次布匿战争时，降至原重的六分之一，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又降至四分之一，以后遂成为普通的小錢。

独合成一个百人队，免除了兵役。

这样把步兵的装备和分类规定好之后，他又重新改组骑兵，在国内最有地位的人物中征集了十二个百人队。又用同样方法，另外编起六个百人队（其中只三个是罗马勒司原编的），和第一批使用着神兆所赐的同一名称。至于购买马匹，则从国库中每人拨给一万阿司，为了要饲养它们，又规定了某些寡妇每人每年须纳税款二千阿司。所有这些开支的负担，全从穷人身上移到富人身上去了。

于是，也给了这些富人额外的权利。前代的国王向来只是奉行罗马勒司遗留的法制：规定成年男子参与选举，人人居于同等地位，享有同样权力，塞维乌司却创立了一种分级的办法。因而，虽然没有人被公然剥夺了表决权，所有的表决权却全握到国内有地位的人手中去了。骑士们首先召来进行表决；接着是第一等级的八十个百人队步兵，如果他们的表决存在着分歧——但这是极少有的事——便再安排把第二等级召来，轮到最后一等级表决的机会真是绝无仅有的。……

二 平民第一次撤至圣山

选自李维“罗马史”，第二卷，第二三——三三诸节。图里乌司·塞维乌司改革之后，氏族制度的残迹仍未完全消灭，平民与氏族贵族之间仍留着很明显的界限，还得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斗争，氏族贵族才完全溶解到大土地占有者和金钱巨头中间去。在这种斗争中间，平民通常都采取撤出罗马的方式来威胁贵族，据说平民曾经先后撤出过罗马三次，都是以贵族的让步结束的。这里选的是李维所记的第一次撤出的经过。李维的记载，大都是根据前人的报道，略加剪裁而成，对史料的可靠与否不甚

辨別，往往真偽雜陳，不能全當做信史，但他的記述無疑的也保存了古代傳說中的最可靠的成分。

……對伏爾西人的一次戰爭正在迫近的時候，國家又被內部的一場紛爭，鬧得不可開交。貴族和平民彼此恨如切骨，主要是由於那些債戶們的情況已經深陷絕境。他們大聲控訴說：當他們在戰場上為自由和國家而戰鬥的時候，却在城內受到了自己同胞的壓迫和奴役。他們的自由在戰爭中反比在和平時有保障些，在敵人中反比在自己人中安全些。這種不滿情緒，本就一天天的越來越厲害，再加上有一個人的觸目驚心的災難一刺激，就變得更加高漲起來。

一位老头兒帶着他所遭受到的全部災難的顯明痕迹，突然在市政廳廣場出現。他的衣衫滿是污垢，他的外表，因為呈現着死尸般的蒼白和憔悴，顯得分外猙獰可怖，他蓬鬆的鬍鬚和頭髮也使他看起來像一個野人。儘管他已弄到這付不成人樣子，但憐憫的傍觀者還能辨認得出他是誰。他們說他曾經當過百夫長〔centurion〕，還舉出了一些他所有的其他軍中榮譽。他袒开了他的胸膛，露出累累的傷痕，這些可以證明：在許多次戰鬥中，他都曾担负過光榮的任務的。觀眾們愈聚愈多，當時已差不多像一個民眾會議了。問他：“怎麼會變成這付裝束的？”“怎麼會弄得這種不成人樣子的？”他說：當他在薩班戰爭中服役時，不僅田里的庄稼被敵人蹂躪光了，連田莊也燒光，所有他的財產全被搶劫一空，他的牲畜也被驅走，正在他走頭無路、一籌莫展時，戰爭的捐稅又來摧逼着他，他陷身在債務之中了。這種債務又因為利息很重，大大地增漲起來，先是剝奪了他祖上傳下來的田莊，後來又剝奪了他別的財產，最後，竟像一場瘟疫似的侵染到他的身體上來。他被債主拘走了，不僅陷身為奴隸，而

且被送入地牢中去受苦刑，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于是，他把背上鞭子笞打出来的新鲜伤痕露给大家看。

在看到并听到这一切时，一阵大声的喧嚷沸腾起来。不光在市政厅广场引起了激动，而且散布得全城都是。那些正因债务在带着锁链的人，以及那些已经脱掉了的人，从四面八方集拢来，冲到大街上，吵着要诉请“公民调护”[Quiritium fidem]①，人人都热心想打这场不平，一群群的人吵嚷着穿过大街小巷，到市政厅广场来。那些正在市政厅广场的元老们，恰恰碰上这群暴徒的，险些性命都丢掉了，要不是执政官布勃留司·塞维留司和阿庇乌司·克劳底乌司迅速出来弹压了这场乱子，几乎就要发生公开的暴行。激动的群众包围着他们，把自己身上的锁链和别的象征淪落的东西指给他们看。他们说：这些便是他们为国家效力的酬报。他们还嘲笑地提醒执政官他们所参加的许多战役，而且断然地要求（而不是恳请）立刻把元老们召集起来。他们随后又水泄不通地围着元老院的会场，决心由他们自己来担任国家大事的决定者和指挥者了。

只很少数几个正好找得到的元老，被执政官召集了拢来，其余的简直连市政厅广场都不敢来，更别说元老院了。因为到场的人数不满规定数目，所以什么都讨论不起来。这样，人民就开始认为别人在愚弄他们，拖延他们，缺席的元老之所以不在，也决不是因为偶然有什么事或者为了害怕，不过是想使他们的灾难得不到弥补而已；同时他们

① 罗马王政时代及共和初期，公民不服官吏判决时，都有权向人民会议提出上诉（provocatio）。后来 449 B. C. 又经执政官瓦雷乌司以法律确定起来（Lex Vateria de provocazione），仅对独裁官的判决不能上诉，“公民调护”就是申请上诉的法律术语，

認為就連執政官自己也在對他們的苦痛拖延和嘲笑。事情發展到這種地步時，執政官的威嚴已經不能使憤怒的人民貼然就范；那些沒到場的元老們，因為摸不准究竟是躲開了危險大，還是來了危險大，最後終於也進入了元老院。會場現在滿了，意見的分歧，不但在元老中間存在着，即兩位執政官之中也可以看到。阿庇烏司是一個剛愎暴躁的人，認為事情的解決端賴執政官把他們的權力顯示一下，如果將一兩個人抓來審判一下，其餘的就會安定下來。塞維留司是比較傾向於溫和的措施的，認為當人們的感情激動起來之後，軟化他們比硬挺撞他們來得更安全可靠，更易于見效些。

在這些混亂中間，幾個拉丁騎兵又造成了新的驚惶，他們帶着不安的消息馳進城來。說：一支伏爾西人的軍隊已趕來攻擊都城了。這消息對元老和平民，起着大不相同的作用，自伙里的紛爭簡直把國家分成了兩半。公民們都大喜若狂，他們說：神們準備來懲罰元老們的橫暴了。他們相互告誡，不要去參加兵役，因為大家死在一起總比一個一個地死好得多。他們嚷着說：“讓元老們拿武器打仗去吧，那些得到戰利品的人也應該分担些戰爭的危險呢！”另一方面，元老們卻因為自己的公民同胞和外族所造成的雙重危險，充滿了愁悶，要求執政官塞維留司——他是比較對人民同情的——把國家從各方面來的危險之下解救出來。

他辭退了元老院，接着便跑到平民的議会上去。他在那邊指出：元老院在多么焦急地為平民的利益打算，但是他們對國內最大一部分人（但也只是一部分）的利益的筹划，却因為國家全体的安全受到了威脅，不得不中斷了。敵人差不多已在他們的城門口，再沒什麼事情可以看得比戰爭

更急，即令目前还没有攻来吧，平民如果一定要先取得代价才肯为他们的国家拿起武器，是多么可耻的事呢？而且，逼得元老院因为害怕，而不是出于好心，才来着手策划解救同胞的痛苦，也未免有伤他们的自尊心。他为了要使会议相信他的诚意起见，颁布了一道法令：禁止将任何罗马公民加以锁链或禁闭，使之不能应征兵役；当一个兵士在军营中服役时，任何人不得扣押或出售他的财产，也不得拘禁他的儿女及孙儿女。

由于这道法令的鼓励，那些在场的债户们，立刻便报名应征，成群的人——现在那些债主们再也无权拘押他们了——都从禁闭他们的房子中跑出来，满城到处奔走，集中到市政厅广场来，举行入伍宣誓。这些人组成了一支极大的兵力，在伏尔西之战中，再也没有比这些人表现得更勇敢，更活躍些了。……

〔罗马的执政官领了他们一举战败伏尔西人，不久之后又击退了萨班人和奥伦契人。〕

在击败了奥伦契人之后，罗马人因为在不多几天之内便打了那么多胜仗，很指望执政官以元老院的名义所许的那些诺言能够付之实施。阿庇乌司一则因为本性喜欢弄权，再则还想削弱人民对他那位同僚的信任，所以，遇有债户送到他面前来审判时，他都尽可能作了最严厉的判决，凡是曾把自己身体作为担保品的人，现在都一个接一个的被判交给他们的债主，别的人也强迫提供了同样的担保。

一个正碰上这种事情的兵士，便向阿庇乌司的同僚作了上诉，一群人环绕着塞维留司，提醒他自己所作的诺言，还提出他们所服的兵役和所受的创伤来质问他，要求他设法使元老院通过一道法令，不然便以一个执政官的身分来

保障他的人民，或者以一个司令官的身分来保障兵士。这位执政官是同情他們的，但当时不仅光是他那位同僚，連全体貴族都在毫不留情地坚持着相反的政策，在这种环境之下，他不得不采取騎牆的态度。就由于他这种首鼠两端的态度，因而，既沒有逃得过人民的仇恨，却也沒有取得貴族的欢心，貴族們認為他是个軟弱的、嘩众取寵的执政官，平民們又認定他是假仁假义，很快就显出来，他和阿庇烏司同样为人痛恨。

执政官之間，为了究竟該誰去奉献麦丘利的神庙^①，發生了爭執。元老院把这个問題提交人民討論，且頒令說：由人民选出来主持奉献式的人还得監督粮食市場，組織商会，并在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面前奉行祀典。人民把奉献神庙的职务指派給了一个軍团中的第一百夫长馬古司·萊托留司^②，这种推选显然不是想給这个人来一个越級升擢，享受一下分外的荣誉，不过是借此挫辱一下执政官而已。总之，两位执政官之一憤怒到了極点，元老院也是如此，但平民的勇气却提高起来，开始采取一种与先前大不相同的手段。因為他們看到要指望执政官和元老院來給他們一些帮助，已經完全不可能，他們就着手自己来解决它；當他們随便什么时候看到有一个債戶帶上法庭时，就从四面八方冲到那边去，大嚷大叫，使得执政官的判決都無法听见，这种判決宣布时，也沒一个人听从。他們甚至还动起武来，使一

① 麦邱利：羅馬人所崇祀的商業的保护神，每年五月十五日，为祭祀他的特別节日。

② 第一百夫长 (Primus pilus prior)：羅馬每个軍团有六十个百夫长，为全軍最重要的下級干部，由軍中保民官就軍士中依据資历才干遴选后推荐給执政官任命之。全軍团第一营第一連的第一个百夫长，称做第一百夫长，尤为全軍团最重要的骨干，負責保管軍团視作聖物的鷹帜，領導全軍前进。